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08破26号

申请人：苏州法尼加橱柜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干将西路1301号1幢102室。

法定代表人：王贵太，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苏州易家亿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养育巷28号。

法定代表人：吴跃进。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执行人苏州法尼加橱柜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苏州易家亿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出具(2020)苏0508执2684号执行决定书，将苏州易家亿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移送破产清算审查，并提交苏州法尼加橱柜有限公司出具的《破产申请书》。本院依法通知苏州易家亿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向本院提出破产异议。

本院查明，本院于2019年7月12日作出的(2019)苏0508民初439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苏州易家亿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苏州法尼加橱柜有限公司货款236787.2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152 元，减半收取 2576 元由被告苏州易家亿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并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

该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被告苏州易家亿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律义务，原告苏州法尼加橱柜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执行标的 236787.22 元，案件受理费 2576 元均未执行到位。由于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作出（2020）苏 0508 执 268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苏州易家亿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经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跃进，登记地址为苏州市养育巷 28 号。

本院认为，根据已生效的（2019）苏 0508 民初 4396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人苏州法尼加橱柜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对被申请人苏州易家亿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到期债权，其有权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被申请人苏州易家亿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该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苏州易家亿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登记在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属本院管辖范围。综上，申请人苏州法尼加橱柜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

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法尼加橱柜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易家亿户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 欣
审 判 员 张 玉 萍
人 民 陪 审 员 谢 永 坤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 Inside the border, the text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Suzhou Gusu District People's Court) is written in a circular path.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the national embl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eaturing a star and a gear.
书 记 员 夏 天 宝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第十条第一款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